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健康环境”）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英维克健康环境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英维克健康环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出席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英维克健康环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故公司本次向英维克健康环境提供借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509.6154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J7309

7、经营范围：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技术咨询；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

8、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52.00%
2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3	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4	王向东	117.2115	23.00%
5	陈彪	50.9615	10.00%
合计		**509.6154**	**100.00%**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

9、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0.98 万元，负债总额 317.51 万元，净资产 53.4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93.69 万元，利润总额 -537.59 万元，净利润-390.14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未签署）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单笔借款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者续签借款合同；

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四、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英维克健康环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英维克健康环境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英维克健康环境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满足英维克健康环境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借款，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